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现对相关内容补充如下：

一、在“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中补充披露“监事候选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全文如下：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在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东路11890号公司1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9日以传真、邮件及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传进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拟由三人组成，根据《公司章程》对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公司股东提名段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选举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其他两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

号：2016-11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山东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矿测绘院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月3日

附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段东，女，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硕士。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副科长、科长；山东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经理；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资深业务经理。

该监事候选人与本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2：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传进，男，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大队地质技术员；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计划财务处主任科员、审计处副处长；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书记；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李玉峰，男，1982 年 10 月出生，大学学历，现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历任淮北徐楼矿业有限公司出纳、文秘；山西省娄烦县鲁地矿业有限公司会计；山东鲁地普惠矿业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

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